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办〔2019〕8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9年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的通知》（桂教师范〔2019〕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重要途径和目标，倡导全校教职工按照“四有”好教师的标准和要求，践行“向学、向善、自律、自强”校训，以优良的教风、学风和校风推进学校转型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为实现全面建成合格规范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基本建成区域先进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两个建成”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工作原则与工作目标

坚持学习教育和规范引领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加强对教师思

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的教育、引导、监督，教育引导全校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全心全意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争做“四有”好教师；坚持把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与推动学校中心工作有机结合的原则，努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以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促进学风、优化校风，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工作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要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坚持正确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2.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和专题学习。将师德师风专题学习纳入学校年度理论学习计划中，把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职工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师德师风科学化水平。

（二）学习贯彻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师德规范

1.认真学习教育部印发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

件、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等法规，深入剖析近年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典型案例，以案明纪，明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认真学习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规定。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教研室的组织管理和教育引导功能，尤其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责任。严把入口关，做到关口前移。认真贯彻执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把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细落实。

（三）完善师德师风的长效机制建设

1.调整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职教辅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书记及院长组成。为统一思想，保证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指导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

2.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系列师德师风建设管理机制，尤其健全完善外聘教师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度，综合运用师德考核结果。

（四）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

1.精心设计学校“3.28”师德师风建设日活动。围绕“立德树人，弘扬至善，争做‘四有’好老师”的主题，开展主题升旗仪式、“新

时代讲习所”揭牌仪式暨课程思政特色教研活动和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宣讲活动暨 2019 年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启动仪式等。

2.实行师德宣誓仪式和承诺书签署工作。组织新入职教职工开展入职宣誓仪式和师德师风践行承诺书签署工作，督促教职工有效落实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努力践行师德规范和育人行为准则。

3.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立德树人 弘扬至善 争做‘四有’好老师”主题宣传专栏评比活动，推出“师德师风建设年”新闻专题、“漓院榜样”先进典型系列报道、“师德师风百字言”主题讨论等活动，在学校网、官微、官博及校外媒体上推荐优秀典型，并在校园内营造浓厚的师德师风建设的宣传氛围。

4.组织课程思政系列活动。通过“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和相关课题研讨等方式，将专业课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有效结合，发挥专业教学与思政教学同向同行、协同育人的作用。

5.开展选树评优系列活动。以“四有”好老师的标准，坚持立德树人原则，结合学校至善文化建设要求，开展“至善之星”、“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活动。同时，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引导全校师生以师能促师德，以师德强师能。

四、时间安排及任务落实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月—3月中旬）。

根据自治区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的有关部署，研究制定我校

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

（二）第二阶段：学习宣传、评选优秀（3月下旬—6月）。

1.组织开展3.28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日”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党政事务部、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善学院）

2.组织新入职教职工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

3.组织开展师德师风系列学习活动。（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4.组织开展优秀教师系列评选表彰活动。（责任单位：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教学科研处）

5.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系列活动。（责任单位：教学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善学院）

（三）第三阶段：完善规章制度（4月—7月）。

1.根据教育部、自治区关于师德师风的有关部署进行制度细化，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考核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等；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明确外聘老师师德师风要求。（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处、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

2.编制教职工手册，供全校教职工学习。(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政事务部)

(四) 第四阶段：巩固及总结反思(9月—12月)。

1.开展教师节系列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宣传先进人物事迹。
(责任单位：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校工会)

2.组织学习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3.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评选，并加以宣传和推广。(责任单位：党政事务部)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要负责领导亲自抓。各单位要根据学校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具体方案，将师德师风专题学习活动与党支部建设、教研室或者部门业务学习相结合，个人学习与集体学习相结合，“学习强国”等新媒体线上学习与“两学一做”等线下学习相结合，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 创新形式，提高效果。各单位要积极改革创新，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新方法、新举措，充分利用学校(部门)官微、校园网、易班、宣传橱窗等大力宣传优良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内容及活动，积极向党政事务部报送师德典型案例，

积极组织参与“师德师风百字言”活动等，营造良好的学习教育氛围。

（三）总结经验，注重推广。师德师风建设年是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将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开展落实情况纳入督察督办事项。各单位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理论研究新成果或制度创新，并加以宣传和推广应用，推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各党总支、各单位须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现实问题、建议、举措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党政事务部（职能教辅部门）/人力资源部（二级学院）。

联系人：翟彦 陈琳，联系电话：3696625 3696228。

附件：1.师德师风建设学习参考清单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9年师德师风建设年
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师德师风建设学习参考清单

1.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等;

2.相关文件规范学习:《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

3.相关会议精神学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区教育大会、全区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文化建设会议、习近平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精神。

4.相关案例学习:优秀师德典型案例学习,如黄大年、李保国、莫振高、徐华等;近年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典型案例剖析,以案明纪,引导全校教职工明确新时代高校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师德师风建设年主要任务分解表

阶 段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 (2 月—3 月中旬)	研究制定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 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
第二阶段： 学习宣传、评选优秀(3 月下旬—6 月)	组织开展 3.28 学校“立德树人 弘扬至善 争做‘四有’ 好老师”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日系列活动。	党政事务部、教学科研处、 学生事务部、马克思主义学 院/至善学院
	组织新入职教职工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党日活动。	人力资源部 党政事务部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系列学习活动：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2) 学习系列文件、会议精神及相关师德规范； (3) 学榜样：学习黄大年、李保国、莫振高、徐华等师 德典型；学习身边榜样，挖掘身边师德典型。	各学院、各部门
	开展“至善之星”、“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教学名 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	学生事务部 教学科研处 党政事务部
	开展“课程思政”系列活动	教学科研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三阶段：完善规章制 度(4 月—7 月)	制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 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考核办法》、《广西师 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	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处、 党政事务部
	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	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处
	制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 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学生事务部
	编制我校教职工手册。	人力资源部、党政事务部
第四阶段：巩固及总结 反思(6 月—12 月)	组织学习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	各学院、各部门
	组织开展教师节系列活动	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 校工会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评选表彰	党政事务部
	总结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开展情况	各学院、各部门
宣传报道 (3—12 月)	推出“师德师风建设年”新闻专题、“漓院榜样”先进典 型系列报道、“师德师风百字言”主题讨论等活动	党政事务部

